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锦江社区石榴籽服务站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锦江社区石榴籽服务站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恒特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87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16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 蔡小刚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乌鲁木齐市恒特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4 日

